

■法紀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案例：申請補助案，利衝突注意

美瑛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等寵物，不時會帶流浪貓狗回家照顧，美瑛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後來擔任某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而富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為保護動物付出全副心力，後來富良也當上該協會執行長。每年4月4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富良都會要求動保協會夥伴們規劃相關活動，考量活動所需經費較多，雖然已向相關企業及民間團體募得部分款項，但富良心想經費應多多益善，所以決定再向美瑛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基於愛護動物的理念，也認為富良所舉辦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概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動保協會補助30萬元。美瑛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結果該動保協會也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範圍認定

Q：自行迴避核章之公文範圍，係機關與關係人交易案件處理流程之全部公文，或僅迴避採購相關程序(如開標、比議價、決標、簽約、驗收、核銷等)之公文即可？期中、期末報告書、履約過程、事後公開公告等公文，公職人員可否核章？

A：執行職務時，對於有裁量權的部分皆應迴避，期中、期末報告書等流程，如有影響機關驗收或履約之可能性，即有利益輸送空間，自屬應自行迴避範圍。

■郵政法紀案例宣導

一、案情摘要

某郵局經理甲於其父過世後，未依規定辦理其父定期存款繼承作業，竟以其父名義填寫郵局存單補副、掛失申請書，並蓋用其父印鑑章，持其父身分證，指示該局不知情之儲匯工作人員乙將其父於其他郵局開立之定期存單辦理補副、掛失、轉移及中途解約，相關款項存入其兒子之郵局帳戶內。

二、處理情形

甲擅自以其父名義辦理存單補副、掛失、中途解約及轉移等手續，疑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經函送轄管地檢署偵辦。另所屬責任中心局以甲未依郵政定期儲金作業規章第132條及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89條規定辦理繼承作業，違反服務規定，記過2次懲處，並調整職務。

■防詐宣導 Q&A

Q1: LINE 群組內老師說是使用「○○投資有限公司」的 APP，網路上查確實有這家公司，就是合法的嗎？

A1: 並不是！

請注意，合法設立的投資公司，亦可能提供非法服務，且詐騙集團可能假冒合法設立營業登記的投資公司、以 LINE 傳送假冒該公司的合約、文件及印鑑等取信投資人，甚至指派車手假冒該公司專員（戴假公司識別證）向民眾收款，請勿輕信！

Q2: 老師說是內線交易，必須保密，不能向其他人透漏？

A2: 這是詐騙高風險情況！！

聲稱股票內線交易、上市前優先申購、跟著大戶操作、要求簽署保密合約、要求臨櫃匯款時不向行員／警察透漏為投資...

以上都是詐騙集團常用之話術，聲稱保密操作才可高獲利，實際上是為了怕被拆穿為詐騙！

請勿輕易相信假投資網站/APP 帳面上的高獲利，當心看的到、領不到！

(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113 年 10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王麗婷	3/102,000 元	李佳燕	12/68,000 元	楊芸婷	1/52,000 元	林美足	3/46,555 元	陳昱君	1/38,000 元
王姿涵	1/37,000 元	廖琪恩	5/34,816 元	吳意婷	7/32,600 元	李碧翎	1/30,000 元	張晏蓉	1/29,000 元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 e-mail: y1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